**教工外省市户口落户流程**

1 本人下载"天津公安"APP,选择“引进人才落户”，然后进行个人信息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直接进行登陆，填写本人“姓名”“身份证号”后点击“下一步”，开始认证完成后根据相关提示填写个人信息。

注： 学校集体户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

APP程序完成后待收到审批单位寄到的“户口准予迁入证明”。

2 办理完成后带以下材料到户籍办公室：

1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寸照片一张
2. 迁移证(备注身高、血型、联系方式)
3. 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登记户口通知书（市局审批盖章）
4. 毕业证复印件
5. 集体户首页（由户籍办公室提供）
6. 同意落户证明（由户籍办公室提供）

此流程为现在暂行规定，随天津市公安局政策随时调整。